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企业无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相关报表项目。

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。利润表中增加列示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针对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追溯重分类调整对比期报表数据也不影响对比期损益。调整报告期内 2017 年新增“资产处置损益”-20,456,766.02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211,921.79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20,668,687.81 元；2016 年新增“资产处置损益”-18,040,548.82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168,918.91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18,209,467.73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